中国声学学会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1. **总 则**
2. 为推动中国声学领域的进步，鼓励创新性研究，促进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培养工作，提高我国声学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中国声学学会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以下简称“优博评选”）。依据中国声学学会理事会会议精神（2019年南昌），特制定本办法。
3. 评选工作遵循“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4.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0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不超过10篇。
5. 中国声学学会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优博评选办公室）负责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组织工作。
6. **参选条件**
7. 候选博士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本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同意申报。
8. 候选博士学位论文由现任声学及相关领域院士、中国声学学会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中国声学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学会会士实名推荐。
9. 声学及相关领域院士、现任中国声学学会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中国声学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至多可推荐2篇，且被推荐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不能为同1人；现任中国声学学会常务理事或会士，每人每年至多可推荐1篇；
10. 候选博士学位论文需获得1位声学及相关领域院士、现任中国声学学会理事长或名誉理事长推荐；或者获得2位现任中国声学学会副理事长或中国声学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或者获得3名学会会士联名推荐方为有效。
11.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12. 博士学位论文暂定为申请中国大陆境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博士学位论文，论文选题应为声学及其相关领域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工程应用价值；
13. 论文成果具有开创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本学科的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或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领域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领域先进水平；
14. 论文符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能突出反映论文作者严谨的学风和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15.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在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内在中国声学学会组织的声学会议上发表过至少1篇相关学术论文；
16. 参评论文内容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17.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18. 已经获得其他全国性学会颁发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等相关称号不再参加评选。
19. **评选过程**
20. 评选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初评、终评、公示、结果发布等5个阶段。
21. 资格审查：优博评选办公室对被推荐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和专业领域相关性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22. 论文初评：初评采用专家通讯评审的方法，评选出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3. 论文终评：优博评选办公室选聘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评选，主要从学术水平、学术道德、学术潜力、对行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审，由参加评议的专家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优秀博士论文及优秀博士论文提名的论文；
24. 公示：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学科评议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25. 评选结果发布。公示结束后，中国声学学会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15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26. **专家遴选及回避制度**
27. 初评应严格按照小同行评审的原则进行。
28. 终评专家由中国声学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选定，专家的学科分布应与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科领域分布基本一致。
29. 初评、终评时，评审专家应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以及其所在单位的研究生的参评论文进行回避；推荐专家应回避被本人推荐的论文评审。
30. 评审专家与已入围论文有同一项目组关系、亲戚关系以及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碍公正评选的关系，也应当回避。
31. **表彰奖励**
32. 中国声学学会对获奖的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获奖证书，并在每年一度的中国声学学会全国声学大会上予以表彰。
33. 在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单位及中国声学学会网站上公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34. **附 则**
35. 在评选过程中或评选之后，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
36. 本评选办法由中国声学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